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红树林病虫害防治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224-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3224-YZLZ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9975号；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224-YZLZ；

标项：红树林病虫害防治；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红树林病虫害防治	采购红树林病虫害防治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259200.00	2592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货物(如有)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前完成验收。
-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合同价款：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259200.00)。
- 合同价款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实施人员

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816671X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行账号：2102 1110 3920 1433 474

开户户名：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货物(如有)、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合格结果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结果报告。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红树林病虫害防治。

(1) 项目实施前制定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提交实施方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2) 乙方在完成防治任务后 15 日历日内向甲方递交病虫害防治总结报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15 份, 电子版 1 份; 同时提交防治范围图、相关病虫害监测数据及影像资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全部服务完成,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 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违约等问题, 并将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扣除后, 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因违约等原因被扣除, 数额不足的, 乙方应及时补足。
5.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有权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 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合格验收, 并且有权提出书面异议。
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开具合格发票。
4. 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并给予工作上的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 落实好派出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等, 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和有关材料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用公开发表等方式为社会所公知, 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3. 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工作的服务支持, 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违约问题, 及时派人给予解决。否则, 如给甲方带来损失, 应给予赔偿。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5.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如有)和服务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须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整改处理等补救措施，补救不及时，视为乙方逾期履约，应按照本合同逾期履约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不按照甲方提出建议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甲方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履约，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退还已付服务费用，不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及赔偿责任，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内容等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

6. 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三款承担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8. 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9. 甲方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入场，甲方可按核实乙方违规和不合格产品

入场的数量，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核实价值的两倍金额，同时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

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治理、监测项目发表论文或对外宣传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好派出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措施等，在此期间有关人员出现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视情况追加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3. 因项目实施导致社会舆情或社会不利于保护区舆论或泄密或不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结算、验收材料或不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的，如乙方不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责任，并且退还已付服务费用、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共同协商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选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经鉴定，货物(如有)、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无法沟通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以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地址等为准。

2. 甲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宋芹芹，联系电话：13954565682；电子邮箱：shankoubaohuqu@126.com。

3. 乙方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尾部约定地址一致，联系人：张弥，联系电话：0771-3211805；电子邮箱：50049521@qq.com。

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

有变更。

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如有）、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如有）、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如有）、服务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如有）、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数据、材料、服务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广西北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公章) 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振兴路89 号实验楼A3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东秦旭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张弥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宋丹丹 0779-3832290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张弥 0771-3211805
电子邮箱：shankoubaohuqu@126.com	电子邮箱：4500495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2071 0101 0400 1052 9	账号：2102 1110 3920 1433 474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0000

廉政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四条 合同监管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

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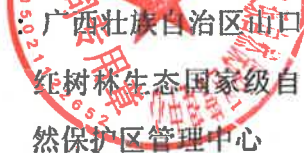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
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
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公章)：广西南宁天鹰有害
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71709923X

名 称 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南宁市振兴路89号实验楼A310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永坚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服务; 白蚁、红火蚁防治药物的研究和技术服务; 农业、林业病虫害防治、监测、预报; 农业、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鉴定;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防治效果评价服务; 公共卫生环境监测; 检验检测综合技术服务; 白蚁、红火蚁检查、灭治与预防; 城市害虫防治、监测; 提供卫生消毒、除臭、杀虫、灭鼠、保洁服务(除高空作业); 批发兼零售: 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禁售农药)、白蚁药、红火蚁药、蟑螂药、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器械、杀鼠器械、保洁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11日

提示
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x.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振兴路 89 号实验楼A310 号房

姓 名： 张永坚 性 别： 男

年 龄： 55 职 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45010519701015009X

系 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11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224-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3（红树林病虫害防治）的成交人。成交内容为红树林病虫害防治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标项3内容”，成交金额（元）：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2592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翁娜娜

联系电话：0779-3227361

采购人联系人：李株婷

联系电话：0779-3832290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 3

本标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红树林病虫害防治	1	项	<p>（一）红树林虫害预防治理 采用无人机投放赤眼蜂卵球方式防治红树林虫害，面积 2400 亩以上，具体面积以实际虫害发生面积为准。</p> <p>（二）防治对象：柚木驼蛾及广州小斑螟等红树林虫害。</p> <p>（三）防治地点 防治地点为山口保护区范围，具体实施地点根据当年虫害发生情况和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p> <p>（四）防治方法 采用无人机投放赤眼蜂卵球方式防治红树林虫害，主要防治鳞翅目害虫，防治面积为 2400 亩以上（具体投放面积以实际虫害发生面积为准）。在成虫高峰期时投放，每亩每次均匀投放赤眼蜂卵球不少于 5 个，每个含赤眼蜂卵不少于 3000 头，隔 10 天再进行投放 1 次，投放时避开阴雨、大风等不利天气。1 年内至少投放 2 次（具体投放次数以实际虫害发生情况为准）。</p> <p>（五）定期监测 每月定期对红树林区域进行虫害监测，按照固定路线和监测点，观察记录红树林树木的叶片、枝干等部位的虫害发生情况，包括害虫种类、数量、危害程度等信息。同时，利用诱虫灯、黏虫板等工具辅助监测，收集害虫样本，分析其种群动态变化趋势，以便及时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发展态势，为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适时调整防治策略和投放赤眼蜂卵球等防治措施，确保红树林生</p>

		<p>态系统的健康稳定。</p> <p>(六) 防治效果评估</p> <p>在每次投放赤眼蜂防治工作前、中、后进行红树林虫害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防治过程中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完成赤眼蜂投放 7 个工作日内，对防治区域的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通过对虫害死亡情况、红树林受危害情况和恢复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本次投放赤眼蜂的防治效果，红树林病虫害防治率须达 85%及以上。</p> <p>(七) 成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红树林病虫害防治率须达 85%及以上； 2. 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3. 病虫害防治总结报告； 4. 防治实施范围图。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前完成验收。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前制定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提交实施方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防治任务后 15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递交病虫害防治总结报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15 份，电子版 1 份；同时提交防治范围图、相关病虫害监测数据及影像资料。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640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标项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p>	
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 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 5.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 	

	<p>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 1 人且具有环境工程或生物学或生态学或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职称人员担任。</p> <p>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有关于本标项服务内容产生的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对负责处理解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p>
知识产权	<p>1. 本标项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并提交项目实施方 案、病虫害防治总结报告、防治实施范围图。</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2年 1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履约能力要求	符合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可予以加分。
2.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如有）、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如有）及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提供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	

七、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振兴路 89 号实验楼A310 号房。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技术方案；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振兴路 89 号实验楼A310 号房

邮政编号：530000

电话/传真：0771-3211805 电子邮箱：45004952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2102 1110 3920 1433 474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张永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标： 标项 3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前完成验收。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前完成验收。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无偏离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1. 项目实施前制定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提交实施方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2.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防治任务后 15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递交病虫害防治总结报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15 份，电子版 1 份；同时提交防治范围图、相关病虫害监测数据及影像资料。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项目实施前制定病虫害防治实施方案，提交实施方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2. 我公司在完成防治任务后 15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递交病虫害防治总结报告加盖公章的纸质版 15 份，电子版 1 份；同时提交防治范围图、相关病虫害监测数据及影像资料。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报价要求	1.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64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标项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本标项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64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本标项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后续技术支持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各种风险等合同履行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我公司在固定	无偏离

	<p>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p>	<p>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我公司负责实施人员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另外支付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p>	<p>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签订合同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我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p>	无偏离
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p> <p>2.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3.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p> <p>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5.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 1 人且具有环境工程或生物学或生态学或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职称人员担任。</p> <p>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有关于本标项服务内容产生的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对</p>	<p>我公司承诺并响应：</p> <p>1.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山口红树林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有关标准及纪律要求，确保报告结果真实有效。</p> <p>2. 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的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3. 我公司配合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p> <p>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我公司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5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处理并解决问题。5. 我公司安排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 1 人且具有环境工程或生物学或生态学或林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职称人员担任。</p> <p>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有关于本标项服务内容产生的需要解决的任何问题，我公司无条件对负责处理解</p>	无偏离

	负责处理解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知识产权	1. 本标项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本标项的所有权、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我公司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保密承诺函。	无偏离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病虫害防治总结报告、防治实施范围图。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具体承诺内容（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病虫害防治总结报告、防治实施范围图。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我公司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无偏离
执行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偏离
保险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无偏离
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我公司确保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我公司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我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张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224-YZLZ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生境修复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

分标号： 标项 3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红树林虫害预防治理	采用无人机投放赤眼蜂卵球方式防治红树林虫害，面积 2400 亩以上，具体面积以实际虫害发生面积为准。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采用无人机投放赤眼蜂卵球方式防治红树林虫害，面积 2400 亩以上，具体面积以实际虫害发生面积为准。	无偏离
2	防治对象	柚木驼蛾及广州小斑螟等红树林虫害。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柚木驼蛾及广州小斑螟等红树林虫害。	无偏离
3	防治地点	防治地点为山口保护区范围，具体实施地点根据当年虫害发生情况和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防治地点为山口保护区范围，具体实施地点根据当年虫害发生情况和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	无偏离
4	防治方法	采用无人机投放赤眼蜂卵球方式防治红树林虫害，主要防治鳞翅目害虫，防治面积为 2400 亩以上（具体投放面积以实际虫害发生面积为准）。在成虫高峰期时投放，每亩每次均匀投放赤眼蜂卵球不少于 5 个，每个含赤眼蜂卵不少于 3000 头，隔 10 天再进行投放 1 次，投放时避开阴雨、大风等不利天气。1 年内至少投放 2 次（具体投放次数以实际虫害发生情况为准）。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采用无人机投放赤眼蜂卵球方式防治红树林虫害，主要防治鳞翅目害虫，防治面积为 2400 亩以上（具体投放面积以实际虫害发生面积为准）。在成虫高峰期时投放，每亩每次均匀投放赤眼蜂卵球不少于 5 个，每个含赤眼蜂卵不少于 3000 头，隔 10 天再进行投放 1 次，投放时避开阴雨、大风等不利天气。1 年内至少投放 2 次（具体投放次数以实际虫害发生情况为准）。	无偏离
5	定期监测	每月定期对红树林区域进行虫害监测，按照固定路线和监测点，观察记录红树林树木的叶片、枝干等部位的虫害发生情况，包括害虫种类、数量、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每月定期对红树林区域进行虫害监测，按照固定路线和监测点，观察记录红树林树木的叶片、枝干等部位的虫害发生情况，包括害虫种类、数量、	无偏离

		危害程度等信息。同时，利用诱虫灯、黏虫板等工具辅助监测，收集害虫样本，分析其种群动态变化趋势，以便及时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发展态势，为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适时调整防治策略和投放赤眼蜂卵球等防治措施，确保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	危害程度等信息。同时，利用诱虫灯、黏虫板等工具辅助监测，收集害虫样本，分析其种群动态变化趋势，以便及时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发展态势，为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适时调整防治策略和投放赤眼蜂卵球等防治措施，确保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	
6	防治效果评估	在每次投放赤眼蜂防治工作前、中、后进行红树林虫害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防治过程中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完成赤眼蜂投放 7 个工作日内，对防治区域的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通过对虫害死亡情况、红树林受危害情况和恢复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本次投放赤眼蜂的防治效果，红树林病虫害防治率须达 85%及以上。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在每次投放赤眼蜂防治工作前、中、后进行红树林虫害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防治过程中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完成赤眼蜂投放 7 个工作日内，对防治区域的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通过对虫害死亡情况、红树林受危害情况和恢复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本次投放赤眼蜂的防治效果，红树林病虫害防治率须达 85%及以上。	无偏离
7	成果要求	1. 红树林病虫害防治率须达 85%及以上； 2. 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3. 病虫害防治总结报告； 4. 防治实施范围图。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红树林病虫害防治率须达 85%及以上； 2. 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3. 病虫害防治总结报告； 4. 防治实施范围图。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张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西南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南宁天域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生物防治
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 YC25010003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币种, 元)	备注
广西南宁天域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59200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广西山口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生物防治治理及项目管理成效监测

